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60號

原告 亦啓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永昌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松 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軒 律師

被告 張志名

張瑋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鈺婷 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通行權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宣判，茲因兩造已談妥和解條件，原告請求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法院製作和解筆錄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